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3,1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0.83%）的董事李少华先生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1,55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0.41%）的董事崔海峰先生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2,1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0.56%）的董事兼总经理李质磊先生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1,33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0.35%）的董事路忠林先生分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2 日期间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5,000 股、387,500 股、525,000 股、332,500 股，拟减持比例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%、0.10%、0.14%、0.09%。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,020,000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0.54%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少华先生、崔海峰先生、李质磊先生、路忠林先生（以下可合并简称“公司董事”）发送的《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持有股份的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李少华	董事	3,100,000	0.83%
崔海峰	董事	1,550,000	0.41%
李质磊	董事兼总经理	2,100,000	0.56%
路忠林	董事	1,330,000	0.35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董事的股份均来源于股权激励授予；
- 3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公司董事李少华先生、崔海峰先生、李质磊先生、路忠林先生分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5,000 股、387,500 股、525,000 股、332,500 股，拟减持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%、0.10%、0.14%、0.09%。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,020,000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0.54%；
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；

5、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2 日期间）；

- 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李少华先生、崔海峰先生、李质磊先生、路忠林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上述股东作为公司董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-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1 日